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信息登记表

项目名称：以色列政府贷款盘州市软籽石榴标准化加工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转贷银行选聘项目
论证日期：2024年1月10日 论证地点：贵州华之信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专业人员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赵巧燕	女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高工	520202196512150022	13885883166
董凤永	男	"	"	520202196611010092	13885870571
丁继坤	男	"	"	520202195703082814	1338585056

采购人名称（盖章）：贵州省盘州农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名称：贵州华之信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姓名：黄彦凯

联系电话：15585858897

日期：2024年1月10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贵州省盘州农林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以色列政府贷款盘州市软籽石榴标准化加工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转贷银行选聘项目
拟采购金额	¥490,000.00 元/年（年费率不高于 1.4%）
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指接受项目实施单位委托，为做好贷款项目前期准备并执行财政部门与项目实施单位签署的贷款项目转贷协议或者执行协议，提供对外联络、咨询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审核、债务核对与统计、结售汇和结算等业务的银行
唯一供应商的名称	中国进出口银行
唯一供应商的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
二、申请理由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的	☐
4. 其他	☐
原因阐述： 本项目严格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代理银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开展招标工作，不存在供应商资质、评标条款等内容违法违规的情况，两次招标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为“中国进出口银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之规定，故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三、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两次公开招标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为“中国进出口银行”，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2024 年 1 月 21 日发布流标公告。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不存在排他的情况。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苗巧进 2024 年 1 月 10 日	

注：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的，属于无效意见，不作为审核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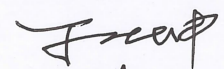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中应当载明专业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职称、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贵州省盘州农林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以色列政府贷款盘州市软籽石榴标准化加工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转贷银行选聘项目
拟采购金额	¥490,000.00 元/年（年费率不高于 1.4%）
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指接受项目实施单位委托，为做好贷款项目前期准备并执行财政部门与项目实施单位签署的贷款项目转贷协议或者执行协议，提供对外联络、咨询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审核、债务核对与统计、结售汇和结算等业务的银行
唯一供应商的名称	中国进出口银行
唯一供应商的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
二、申请理由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的	☐
4. 其他	☐
原因阐述： 本项目严格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代理银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开展招标工作，不存在供应商资质、评标条款等内容违法违规的情况，两次招标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为“中国进出口银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之规定，故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三、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综合评标，项目已进入交易中心两次招标流程。本项目无排他性。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国进出口银行参与投标 专业人员签字：姜恩永 2024 年 1 月 10 日	

注：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的，属于无效意见，不作为审核依据。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中应当载明专业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职称、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贵州省盘州农林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以色列政府贷款盘州市软籽石榴标准化加工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转贷银行选聘项目
拟采购金额	¥490,000.00 元/年（年费率不高于 1.4%）
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指接受项目实施单位委托，为做好贷款项目前期准备并执行财政部门与项目实施单位签署的贷款项目转贷协议或者执行协议，提供对外联络、咨询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审核、债务核对与统计、结售汇和结算等业务的银行
唯一供应商的名称	中国进出口银行
唯一供应商的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30 号
二、申请理由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的	☐
4. 其他	☐
原因阐述： 本项目严格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代理银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开展招标工作，不存在供应商资质、评标条款等内容违法违规的情况，两次招标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为“中国进出口银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之规定，故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三、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代理银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已分别于2023年12月20日、2024年1月2日在文通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网招标，最终结果均是流标。并以发布公未。 本人意见认为该项目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并邀请中国进出口银行参与授标。  2024年1月10日	

注：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的，属于无效意见，不作为审核依据。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中应当载明专业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职称、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汇总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丁继坤 董盈永 苗可蕊
工作单位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
职称	高级工程师
项目信息	以色列政府贷款盘州市软籽石榴标准化加工种植基地建设项目转贷银行选聘项目
	供应商名称：中国进出口银行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1. 该项目已经在六盘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两次挂网公开招标，只有中国进出口银行参与投标，均以招标失败告终。 2. 经确认两次招标文件均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外国政府贷款项目代理银行选聘管理办法》的通知编制招标文件无排他性，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之规定。 结论：为顺利完成本项目转贷银行选聘工作，同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邀请中国进出口银行参与投标。 专业人员签字：丁继坤 董盈永 苗可蕊 2024年元月10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